

# “村官”涉黑为非作恶

## 鸿波李有增等118人获刑



12月25日，胶州法院集中宣判黑恶势力犯罪案现场。

诈骗数额105.4196万元；实施敲诈勒索犯罪2次，敲诈勒索数额30.1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王呈寅、秦帅、刘晶、张鲁兴、陈传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，其中被告人王呈寅数额特别巨大，被告人秦帅、刘晶、张鲁兴数额巨大，被告人陈传杰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；被告人王呈寅、秦帅、张鲁兴、陈传杰、郭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“软暴力”手段强行索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均构成敲诈勒索罪；对被告人王呈寅、秦帅、张鲁兴、陈传杰依法应数罪并罚，对被告人刘晶、郭林依法应予惩处，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据介绍，本案目前尚处于上诉期内。

### 4 强迫从事色情服务 未成年女性被逼跳楼

12月25日，平度市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了张龙龙等16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。平度法院以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、强奸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被告人张龙龙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其余15名被告人分别以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、强奸罪、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一年二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至三千元不等。

该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共分三案进行审理，其中张龙龙等9人恶势力犯罪集

团一案由平度法院院长阎春光担任审判长，6名未成年被告人及1名后期到案的被告人另分两案审理。

平度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张龙龙于2018年8月至10月，陆续纠集其余15名被告人，以市区3处租房地为据点，通过一对一看管、外出跟随、扣留身份证、安排发生性关系、言语威胁、殴打等方式，组织、控制11名未成年女性到KTV内从事有偿陪侍活动，逐渐形成了以被告人张龙龙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。该恶势力集团组织未成年女性，30余次前往某镇KTV陪酒陪唱，提供色情服务，张龙龙按KTV营业额30%和坐台费10%抽头渔利，短短一个半月的时间内共获利4.2万余元。该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明确，成员固定，层级分明，为非作恶，持续时间长，受害人数多，非法获利大，情节严重。以张龙龙为首的16人，多次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其中不乏非法拘禁、强奸、威胁、辱骂、殴打等行为。有的受害人不堪受辱，被逼跳楼。这些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侵害了未成年被害人的身心健康，扰乱了社会管理秩序，社会影响极为恶劣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以被告人张龙龙为首的犯罪团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中规定的关于恶势力犯罪集团的法律特征，依法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。被告人张龙龙系犯罪集团首要分子，依法应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，其他组织成员应当对各自所犯的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除集团犯罪外，被告人张龙龙还单独实施强奸犯罪1起，其中2名被告人还涉及寻衅滋事罪2起，平度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 【相关案例】

### 暴力控制小区建材经营，逼走“同行”

□半岛记者 王洪智 通讯员 张淦报道

本报12月25日讯 25日上午，市北法院对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谭雪峰公开宣判，被告人主动加入恶势力犯罪集团并积极参加其违法犯罪活动，因犯寻衅滋事罪、强迫交易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17年年初，王某源、王某方、赵某广（均已判决）等人预谋在市北区某小区通过暴力、胁迫等手段控制沙子、水泥等装修材料的经营权，以获取非法利益，后被告人谭雪峰加入，并依托以被告人谭雪峰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经营活动。期间，王某明、李某明、卢某燕、王某阳（均已判决）等刑满释放人员陆续加入其中，逐步形成以王某源为首要分子，被告人谭雪峰等7人为成

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。2017年4月至7月间，被告人谭雪峰多次使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强占、强卖、打砸、损毁在该小区经营商户的建筑材料及经营使用的物品，被害人付某平因此被迫放弃在此经营。经鉴定，其行为共造成商户损失22303.05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谭雪峰任意损毁他人财物，情节严重，构成寻衅滋事罪；其强迫他人强卖商品、退出经营，情节严重，构成强迫交易罪，应当以寻衅滋事罪、强迫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谭雪峰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成员，应按照其参与的或者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。被告人谭雪峰系累犯，应从重处罚。市北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、认罪悔罪态度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# 开赌场寻衅滋事，借放贷敲诈勒索

□半岛记者 王洪智 报道

本报12月25日讯 25日，城阳法院对被告人侯可鹏等12人、被告人陈涛等4人二起恶势力犯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，以开设赌场罪、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，判处恶势力团伙组织者侯可鹏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；以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陈涛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。其他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。彻底摧毁了以侯可鹏、陈涛为首的两个恶势力犯罪团伙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自2017年下半年，被告人侯可鹏、苟明书、李承海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，实施开设赌场、寻衅滋事等多起违法犯罪活动，逐步形成以苟明书、侯可鹏为纠集者，以被告人李承

海、宁大鹏等多人为参加者的恶势力违法犯罪组织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；2018年10月份开始，被告人陈涛、邵立海陆续纠集王军、刘笑二人，以金鑫涛二手车行为平台，违规从事小额贷款业务，以快速放贷等方式吸引借款人，并以服务费、GPS安装费、考察费、停车费等名目骗取借款人资金，并通过肆意认定借款人违约、以扣押、变卖借款人车辆对借款人进行敲诈勒索，形成较为固定的恶势力团伙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以被告人侯可鹏、陈涛为首的两个犯罪团伙，为非作恶、欺压百姓，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具备恶势力犯罪团伙的构成要件，根据各被告人参与的罪行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# 拦车恐吓挖路堵道，破坏市场交易

□半岛记者 王洪智 通讯员 栾涛报道

本报12月25日讯 25日，莱西法院对陈宾等5人恶势力犯罪案、李元德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一审公开宣判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16年至2019年，被告人陈宾、陈某某、李某、张某某、潘某迪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，采取拍摄果农、客户、代办员面部及车辆照片、追逐拦截客户车辆，以及言语恐吓、威胁等手段，强迫果农、客户、代办员到陈宾开办的油桃市场进行交易，并多次通过挖路、堵道方式对莱西市某村集体开办的油桃市场进行破坏，实施强迫交易、寻衅滋事、妨害作证等违法犯罪活动14起，在莱西市原武备镇驻地、王家庄村、山口村、崔家埠村等地为非作恶，欺压百姓，扰乱经济秩序、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陈宾等人的违法犯罪组织具备恶势力的组织特征、行为特征及危害特征，其中被告人陈宾系

纠集者。根据各被告人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，以寻衅滋事罪、强迫交易罪、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，判处被告人陈宾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对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二年至一年五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及罚金。

此外，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李元德为李某庆、王某莲组织、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一般参加者。2012年3月至2015年7、8月份，李某庆黑社会性质组织以村委“挖平塘”的名义实施非法采矿违法犯罪活动。经测绘鉴定，总采砂量108328.16立方米，价值人民币3121733.56元。被告人李元德在李某庆的纠集指使下，在现场发卖计数、看护沙场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李元德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；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非法采矿，情节特别严重，构成非法采矿罪。数罪并罚，对被告人李元德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。